

◎ 姜晨光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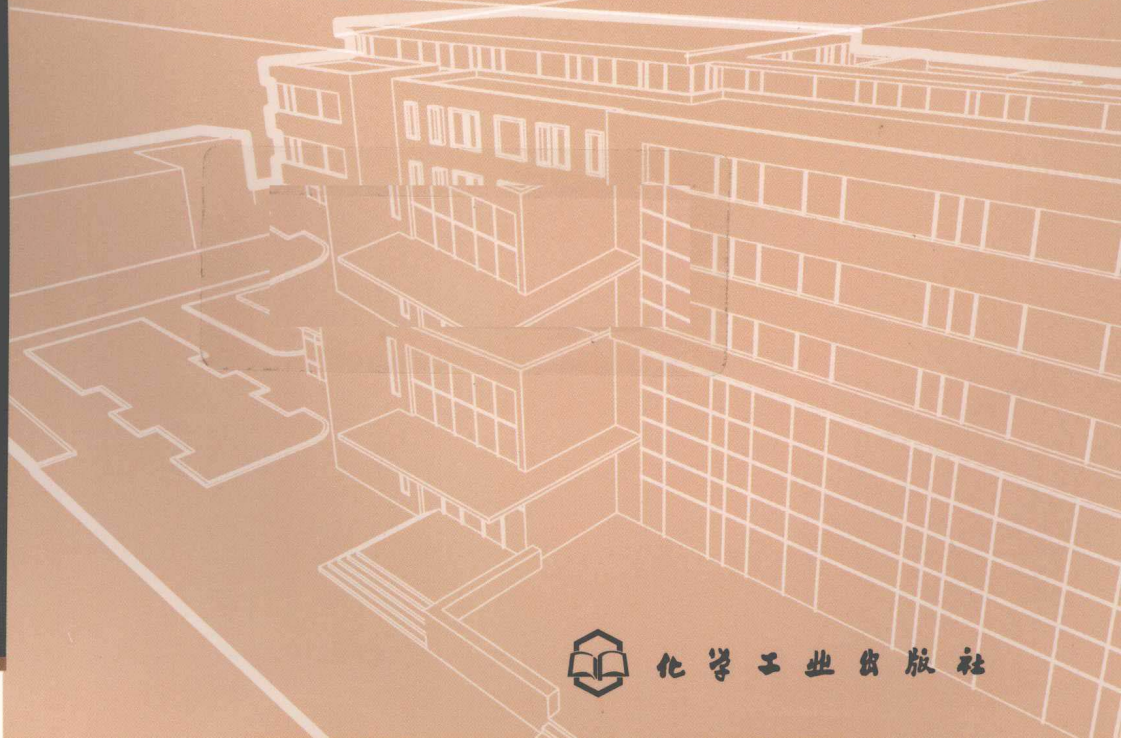


土建工程

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TUJIAN GONGCHENG
ZHAOTUBIAOSHU BIANZHI FANGFA YU FANLI

TUJIAN GONGCHENG
ZHAOTUBIAOSHU BIANZHI FANGFA YU FAN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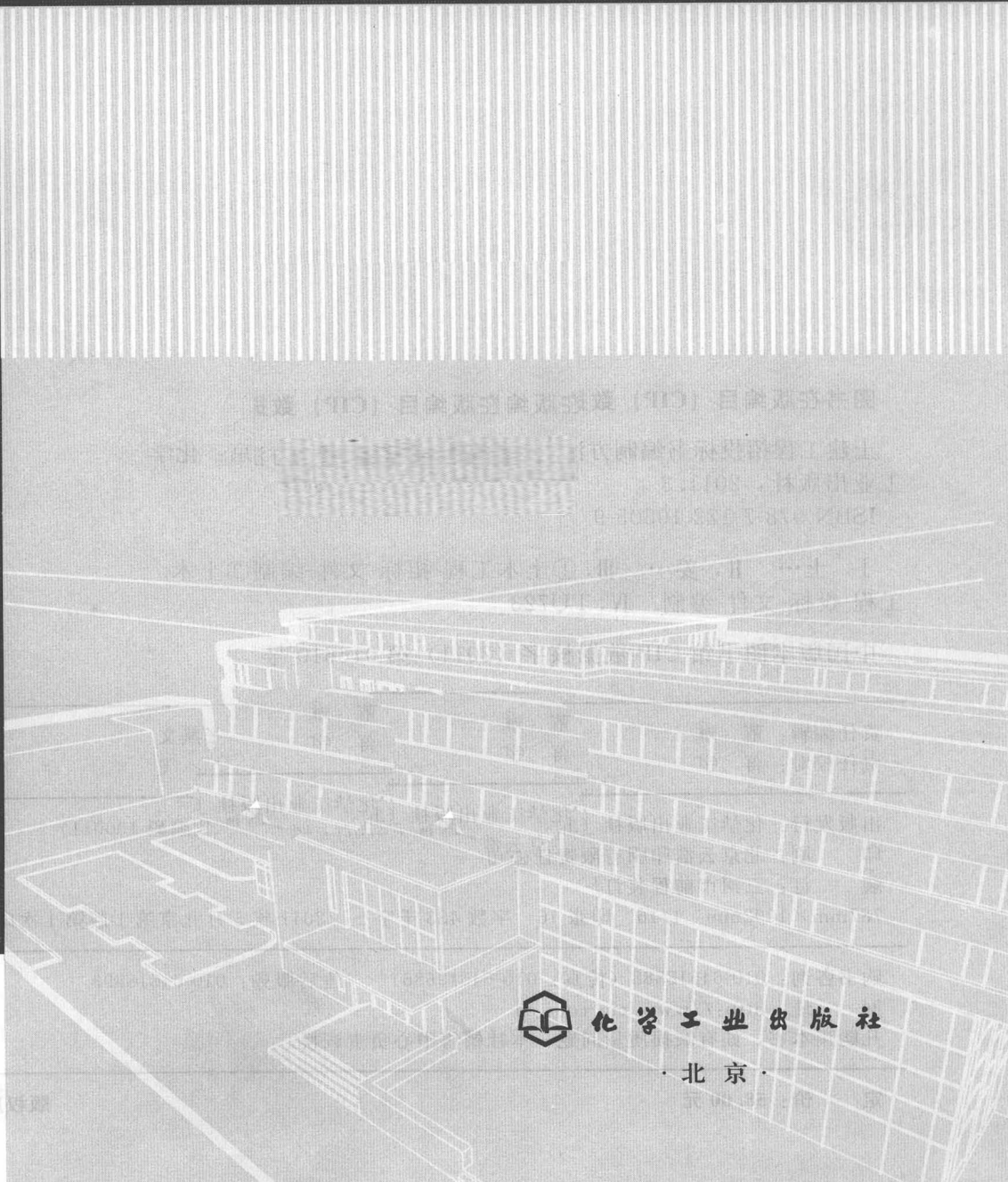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姜晨光 主编

土建工程

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TUJIAN GONGCHENG
ZHAOTOU BIAOSHU BIANZHIFANGFA YU FAN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以最新的国家规范和标准为依据,通俗、系统地阐述了目前我国土建工程招投标的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介绍了目前我国土建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方法及相关规定,给出了几个实际工程的招标书和投标书实例,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工程标书编制人员、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人员、高校土建类及管理类专业师生作为工作或学习参考用书,也适合作为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建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姜晨光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122-10505-9

I. 土… II. 姜… III. ①土木工程-招标-文件-编制②土木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6610号

责任编辑:董琳
责任校对:蒋宇

文字编辑:张燕文
装帧设计:韩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6 字数483千字 2011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5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招标投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工程建设、货物买卖、财产出租、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形式和交易方式，是引入竞争机制订立合同（契约）的一种法律形式。招标人对工程建设、货物买卖、劳务承担等交易业务事先公布选择分派的条件和要求招引他人承接，若干（或众多）投标人作出愿意参加业务承接竞争的意愿表达，最后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择优选定中标人。招标与投标实质上是一种选择行为，是有目的的择优淘劣活动，是一种有规范、有约束的竞争活动，也可以说是一种竞争的规范。作为一种有规范、有约束的竞争活动，招标与投标是商品经济和竞争机制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和结果。招标与投标活动大约开始于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西方建筑业，早在 1803 年英国政府就公布法令推行招标承包制，后来其他国家也纷纷仿效，在政府机构和私人企业购买批量较大的货物以及兴办较大的工程项目时常常采用招标方法。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组织为使其贷款达到最佳经济效益，避免使用上的营私舞弊，规定必须采取招标与投标方式使其成员国在提供货物和工程建设等方面平等地进行竞争。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实践，招标与投标作为一种交易方式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日趋成熟，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体制和实施方法，规范化程度也越来越高。1977 年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和欧洲建筑工程国际工程联合会（FIEC）以各国实践为基础编制了《土木工程施工国际通用合同条件》，它以招标承包制为基础规定了工程承包过程的管理条件，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国际工程市场。世界银行也制定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规定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采购原则、招标与投标程序和具体实施办法。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都制定和颁布有各自有关招标与投标的法律、法规。总之，招标与投标作为一种交易方式在实践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规范性的条文也越来越多并形成了一系列国际惯例。

鉴于目前工程招投标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工程承揽方式，任何工程项目承接权的取得均必须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实现，因此，如何做好标书（招标书或投标书）、如何理解标书（招标书）就成了工程项目交易成功的关键。笔者在 30 多年的土木工程生涯中，深感标书编制的不易，为此，做了大量的调研与实践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广大土建工程标书编制者的编制水平、提高在校大学生未来的实际工作能力、推动我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不揣浅陋撰写了本书。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李传阳，莱阳

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涛、马惠英、严振阳，莱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宋萍，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小盈，莱阳海润绢纺有限公司宫大庆，莱阳市物资建材公司吕秋平，莱阳市医药有限公司王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宋协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高增理，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孙建路，中国联通莱阳分公司刘陆军，山东瑞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燕，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正兴、何跃平、朱烨昕、顾持真、成美捷、姜科、宋艳萍、胡闻、陈江渝、华崇乐、闵向林、黄伟祥、沈建、范春雨，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成超、蔡晓健等同志（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书稿的撰写得到了苏文磐、徐至善、李锦铭、王浩闻、黄建文五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关怀与支持，并承蒙他们提供了来自生产一线的资料，在此表示感谢（致谢排名不分先后）！同时，对为这些生产一线资料撰写付出辛勤劳动的业界同仁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内容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敬请读者多多提出批评与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1 年 1 月于江南大学

目 录

第1章 土建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 规定与惯例

1.1 招标与投标的概念	1
1.2 我国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	1
1.2.1 招标	2
1.2.2 投标	3
1.2.3 开标、评标和中标	3
1.2.4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4
1.2.5 其他规定	5
1.3 我国土建工程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	6
1.3.1 招标	6
1.3.2 投标	7
1.3.3 开标、评标和中标	8
1.3.4 处罚	9
1.3.5 其他规定	10
1.4 招标资格预审	10
1.4.1 招标资格预审的基本要求	10
1.4.2 资格预审公告	11
1.4.3 申请人须知	12
1.4.4 资格审查办法	15
1.4.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1.4.6 项目建设概况	20
1.5 施工招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5.1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4
1.5.2 投标邀请书	25
1.5.3 投标人须知	26
1.5.4 评标办法	33
1.5.5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1.5.6 工程量清单	58
1.5.7 图纸	63
1.5.8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1.5.9 投标文件格式	63
1.6 土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70
1.6.1 工程量清单编制	70
1.6.2 工程量清单计价	84
1.6.3 其他事项	94

第2章 昆仑山区体育场工程 投标书(技术标)

2.1 昆仑山区体育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说明	95
2.1.1 编制依据	95
2.1.2 适用范围	96
2.2 昆仑山区体育场工程概况	96
2.2.1 体育场建筑设计	96
2.2.2 体育场结构设计	98
2.2.3 体育场空调和通风设计	100
2.2.4 体育场给排水设计	101
2.2.5 体育场电气设计	101
2.2.6 体育场消防水设计	102
2.2.7 体育场现场施工条件	102
2.2.8 体育场工程施工的特点与难点	103
2.3 昆仑山区体育场工程施工部署	103
2.3.1 施工准备	103
2.3.2 施工指导思想与组织机构	104
2.3.3 施工进度计划	107
2.3.4 施工组织	107
2.3.5 施工机械组织	108
2.3.6 总平面管理	109
2.4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	112
2.4.1 施工方案选择	112
2.4.2 土方工程	113
2.4.3 土钉墙施工	114
2.4.4 人工挖孔桩工程	115
2.4.5 $\pm 0.00\text{m}$ 以下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施工	117
2.4.6 $\pm 0.00\text{m}$ 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施工	127
2.4.7 砌体工程施工	135
2.4.8 脚手架工程	136
2.4.9 钢结构顶棚施工	139
2.4.10 油漆工程施工	151
2.4.11 楼地面工程	151
2.4.12 抹灰工程	153
2.4.13 乳胶漆工程	154
2.4.14 外墙喷涂与GRC板工程	155
2.4.15 门窗安装工程	157
2.4.16 防水工程	159
2.4.17 空调和通风工程施工	160
2.4.18 给排水工程施工	169
2.4.19 电气、变配电工程	177

2.4.20	弱电工程	181
2.4.21	通风防烟排烟系统	186
2.4.22	消防工程	190
2.4.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93
2.4.24	塑胶跑道铺设	195
2.4.25	测量工程	196
2.4.26	重点和难点工程	198
2.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00
2.5.1	质量保证体系	201
2.5.2	质量保证措施	202
2.5.3	防止质量通病措施	204
2.5.4	成品保护措施	211
2.5.5	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控制措施	212
2.5.6	计量管理措施	212
2.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213
2.6.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13
2.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214
2.6.3	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216
2.6.4	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217
2.6.5	主要施工机具安全技术措施	220
2.6.6	其他安全技术措施	224
2.7	文明施工措施	225
2.8	进度控制措施	226
2.9	其他保证措施	228

3.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依据及说明	231
3.1.1	编制依据	231
3.1.2	编制说明	231
3.1.3	工程目标和承诺	232
3.2	工程综述	232
3.3	组织机构	234
3.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36
3.4.1	进度计划编制说明	236
3.4.2	施工进度计划	236
3.4.3	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	236
3.4.4	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的保障措施	236
3.5	主要项目工程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237
3.5.1	施工测量	237
3.5.2	场地平整	237
3.5.3	混凝土及垫层工程	237
3.6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	243
3.7	降低工程成本技术措施	245
3.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246
3.9	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47
3.10	工程回访保修及维护	248
3.11	合理化建议	249
3.12	附表	249

参考文献	250
------	-----

第3章 洞庭湖路园林景观工程投标书 (技术标) 231

第1章 土建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1 招标与投标的概念

(1) 招标 招标是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和订立合同的特殊程序。在国际贸易中，目前已有许多领域采用这种方式，并已逐步形成了许多国际惯例。从发展趋势看，招标与投标的领域还在继续拓宽，规范化程度也在进一步提高。在商业贸易中，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大宗商品的采购或大型建设项目承包等，通常不采用一般的交易程序，而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条件，对外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制造商或承包商报价投标，最后由招标人从中选出价格和条件优惠的投标者，与之签订合同。在这种交易中，对采购商（或采购机构）来说，他们进行的业务是招标；对承包商（或出口商）来说，他们进行的业务是投标。招标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招标是指由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或通知，邀请潜在的投标商进行投标，最后由招标人通过对各投标人所提出的价格、质量、交货期限和该投标人的技术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其中最佳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为之最终签订合同的过程。当人们笼统地提招标时，通常指广义的招标。狭义的招标是指招标人根据自己的需要，提出一定的标准或条件，向潜在投标商发出投标邀请的行为（Invitation to Tender）。当招标与投标一起使用时，则指狭义的招标。

(2) 投标 与狭义的招标相对的一个概念是投标。投标是指投标人接到招标通知后，根据招标通知的要求填写招标文件（也称标书），并将其送交给招标人的行为。可见，从狭义上讲，招标与投标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分别代表了采购方和供应方的交易行为。英文中表示这种特殊采购程序的术语是 BIDDING 或 TENDERING。但英文中 BID 或 TENDER 主要指的是供应商的投标，是供应商向采购方发出的愿意以一定的价格提供货物、服务或完成工程的报价（Offer）。BIDDER 或 TENDERER 即指投标商。所以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Bidding 不是指竞争性招标，而是指竞争性投标，竞争实际上也是在投标商之间进行。可见，国内常将 BIDDING 或 TENDERING 译为“招标”与这两个词的含义有一定的偏差。

1.2 我国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

我国的招标投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是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而制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均应遵守该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一些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这些项目包括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

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1.2.1 招标

招标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三个条件：即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各项事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1.2.2 投标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3 开标、评标和中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所谓“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个，这两个条件是：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所有投标如都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4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上述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上述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上述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项规定。

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上述规定追究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进行招标。

1.2.5 其他规定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3 我国土建工程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

我国土建工程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书以下简称《办法》)执行,该办法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办法》中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办法》中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3.1 招标

土建工程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工程施工招标应具备四方面条件,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工程有下列四方面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施工招标,这四方面情形是: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如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专业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前五日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相关材料。这些材料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办法》中所列的各种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办法》中所列的各项规定事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七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六方面内容。

①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②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③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④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⑤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⑥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1.3.2 投标

土建工程招标的投标人应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允

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完成相应报价作为备选标。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四方面内容，即：投标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应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3 开标、评标和中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五方面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不得进入评标，这五方面情形是：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评标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

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有下列两方面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这两方面情形是: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三十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两方面内容。

①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②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中已按照《办法》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3.4 处罚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1.3.5 其他规定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办法》执行。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4 招标资格预审

1.4.1 招标资格预审的基本要求

我国招标资格预审采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简称《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文件中应采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应在空格中用“/”标示。招标人应按照《标准资格预审文件》1.4.2条“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标准资格预审文件》1.4.4条“资格审查办法”应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无特殊情况一般应采用合格制。1.4.4条“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前附表及正文中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资格预审文件的封面见图 1-4-1。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图 1-4-1 资格预审文件的封面格式

资格预审文件的第一部分应为目录，目录中应列出文件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包括总则、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知和确认、申请人的资格改变、纪律与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包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方法、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审查结果等；有限数量制，包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方法、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审查结果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包括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其他材料等）、项目建设概况等。